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